

(监察案件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捕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) _____

送达机关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捕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逮捕。请依法立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。

此致

(公安机关)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决定书

××检××捕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逮捕。请依法立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。

此致

(公安机关)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附件：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决定书
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现将你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逮捕决定书
的执行情况通知如下：犯罪嫌疑人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
由_____执行逮捕。

特此通知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办理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时，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逮捕条件，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；第二联由负责捕诉的部门附卷；第三联送达公安机关执行；第四联为执行回执，由执行机关退回后附卷。